

桃園市桃園區西門國民小學 函

地址：33053桃園市桃園區莒光街15號

承辦人：教專中心專輔 何蓓茵

電話：(03)3342351~72

電子信箱：ta101525@sime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新屋區新屋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8月30日

發文字號：西小教字第112000667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112教學輔導教師支持實施計畫 (376439830Y_1120006679_ATTACH1.docx)

主旨：有關「桃園市112學年度國民中小學教學輔導教師支持實施計畫」鼓勵教師踴躍申請，請查照。說明：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補助辦理教學輔導教師實踐方案作業要點、「桃園市112學年度國民中小學教學輔導教師支持實施計畫」辦理。
- 二、本計畫透過教學輔導教師提供專業支持與協助，精進學校教師於課程設計、課堂教學、班級經營及建置教學檔案等專業成長，以提升學生學習成效，鼓勵教師踴躍申請。
- 三、申請人員資格教學輔導教師：依教育部規定進行儲訓、甄選推薦及認證等程序取得教學輔導教師資格，且能有計畫提供同儕於教學實務及專業成長上支持者。

四、申請方式

- (一)由教學輔導教師規劃112學年度之輔導工作，填寫申請表由教學輔導教師所屬學校核章，於112年9月15日以前(以郵戳為憑)寄送申請表至「桃園市校長及教師專業發展中心」(桃園市西門國小)。

教務處

112/08/31 12:40



1120006340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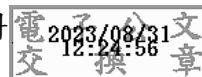
有附件

(二)由「桃園市校長及教師專業發展中心」依據申請表項目
審查， 112年10月2日以前於網站(<http://lcg.rhps.tyc.edu.tw/>)公告教學輔導教師補助名單。

五、檢附「桃園市112學年度國民中小學教學輔導教師支持實施
計畫」，請查收。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國小、本市各市立國中（含完全中學國中部）

副本：桃園市政府教育局國小教育科、桃園市政府教育局國中教育科



裝

訂

線

